

附件 1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责任科室	配合单位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兽药 的 监督 检查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 修订）</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第二款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p>	畜牧水产管理科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中心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兽药生产许可证、产品批文批号； 2.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设施人员条件； 3.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记录、管理制度； 4. 开展兽药打假，规范兽药市场。 5. 检查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 6. 检查兽药使用单位是否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7. 检查兽药使用单位是否是否未建立完善用药记录。 	一般事项检查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p>	畜牧水产管理科	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2. 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3. 是否按要求办理生产许可证等。 	一般事项检查
3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畜牧水产管理科	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是否违规销售。 3.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种畜禽标识(种畜禽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4.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是否违规发布广告。 5.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种畜禽是否符合种用标准。 	一般事项检查

4	对农药生产企业与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县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p>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的单位(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农药质量是否合格; 2. 农药标签是否规范; 3. 是否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等。 	一般事项检查
5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p>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全市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农机维修网点等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维修质量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修质量保证期的规定; 2. 是否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 	一般事项检查

6	种子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检验,查看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经营推广未经审定品种、标签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等违法行为。	重点事项检查
7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p>	种植业管理科	市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一般事项检查

		予续展。						
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8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市场监督管理科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否合格; 3.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是否履行法定职责,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4. 检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行情况。 	一般事项检查

9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p>	畜牧水产管理科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中心	从事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的单位(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获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开展屠宰活动; 3. 是否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 4. 是否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一般事项检查
---	--------------------	--	---------	--------------------	-----------------------	------	---	--------

10	对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畜牧水产管理科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2.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3.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4.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5.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6. 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一般事项检查
----	-------------------------------------	---	---------	-------------	---	-----------	--	--------